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明确投资者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拟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1 月 23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维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维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

格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分离式保函等。就上述业务，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常保额字第 00003 号的《保函授信额度协议（5.0 版，2024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

度为 29,08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9,08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2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2,58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额度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拟向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常州餐厨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常州餐厨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常州餐厨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常州餐厨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

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械”）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金源机械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金源机械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金源机械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金源机械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拟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因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现上述综合授信中的 2,000 万元需提供担保，公司拟按 89.8279%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796.6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常州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常州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生物能源”）因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维尔利生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生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